

書面質詢

據媒體報道：「文物建築涉違法工程去年增加文化局去年聯同相關部門共巡查 271 次，在文物建築和緩衝區範圍發現 26 宗涉嫌違法工程，當中 15 宗發出禁工令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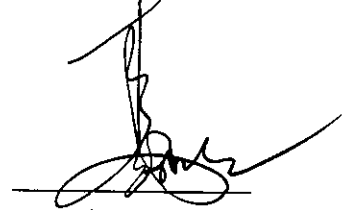
同時，根據《文化遺產<sup>法</sup>》第五十五條提到：「一、「澳門歷史城區」的保護及管理計劃或局部計劃，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後，由行政法規核准。二、任何性質的城市規劃，均須遵守“澳門歷史城區”的保護及管理計劃和局部計劃的規定。」

然而，本澳有 1.3 平方公里世遺城區和緩衝區。按照法律規定，政府應制定管理規章，以明確保護緩衝區範圍內的古建築文物，否則本澳引以為傲的歷史城區將蕩然無存。對此，有市民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，根據《五年發展規劃 2016-2020》中提到的 2014 至 2017 年完成《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》的公開諮詢及編制工作，請問現時《計劃》進度如何？有具體的時間表嗎？在《計劃》諮詢及編制工作此段時間段當中，如文物建築和緩衝區範圍因為違建工程的增多，致使再有文物建築受損，當局又有何針對性措施去保護好文物建築呢？

有鑒於此，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：

1. 有市民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，根據《文化遺產<sup>法</sup>》第五十五條提到：「一、「澳門歷史城區」的保護及管理計劃或局部計劃，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後，由行政法規核准。二、任何性質的城市規劃，均須遵守“澳門歷史城區”的保護及管理計劃和局部計劃的規定。」另根據《五年發展規劃 2016-2020》中提到的 2014 至 2017 年完成《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》的公開諮詢及編制工作，請問現時《計劃》進度如何？有具體的時間表嗎？在《計劃》諮詢及編制工作此段時間段當中，如文物建築和緩衝區範圍因為違建工程的增多，致使再有文物建築受損，當局又有何針對性措施去保護好文物建築呢？

澳門立法會議員



麥瑞權

2016 年 12 月 7 日

參考資料：

1. 文化局改組順利整合資源構建文化網絡，大眾報，2016-1-29